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文件

中国结算发字〔2016〕179号

关于发布《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 FISP 平台参与人：

为便利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规范相关电子化作业流程，我公司制定了《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业务指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业务指引（试行）》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 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参与人管理.....	3
一、	基本原则.....	3
二、	参与人基本信息管理.....	3
三、	参与人角色管理.....	7
第三章	电子信息流转服务.....	9
一、	基本原则.....	9
二、	产品信息流转.....	11
三、	账户类业务信息流转.....	17
四、	交易类业务信息流转.....	20
五、	其他信息流转.....	24
第四章	电子信息管理服务.....	25
一、	基本原则.....	25
二、	参与人资料通知.....	26
三、	日终信息汇总.....	27
四、	信息查询.....	27
第五章	平台费用.....	28
第六章	附则.....	28
附件一	平台参与人加入申请表.....	30
附件二	平台参与人基本信息变更/退出申请表.....	32

附件三	平台参与者角色权限业务申请表.....	34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授权委托书	36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授权委托书.....	37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便利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规范相关电子化作业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1.2 本公司所设立的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Financial Investment Support Platform for Institutions，也称“FISP 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根据参与人委托，为其场外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提供电子信息流转与管理服务的信息系统。

1.3 平台通过消息、文件等方式与参与人进行电子信息交互，为其提供信息流转与管理服务。相关消息、文件等的定义和范围以《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接口规范》（以下简称“接口规范”）中的规定为准。

1.4 平台不作为基于本平台所开展任何业务的参与人，仅对相关电子信息进行格式检查并确保其及时准确流转，对业务合法性及处理结果不做任何保证。平台参与人之间因基于本平台开展业务等行为而产生的纠纷，由相关参与人自行解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与人基于平台开展业务时，应严格遵守本指引规定的服务

范围、流程和其他要求。

1.5 参与者应保证其开展业务时接入本平台的系统及网络安全，并妥善管理和使用接入平台的权限。参与者应接受平台及业务对手方将通过其接入权限完成的操作判定为其自身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6 平台参与者应认可其向平台提交的电子信息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与非电子信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接受平台和业务对手方将收到的信息作为处理相关业务的有效依据。

参与者应保证其向平台提供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其向平台提供的电子信息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投资产品相关法律文件、本公司相关规则规定及有关业务协议约定。申请附带电子附件材料的，参与各方同样应对其中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参与者应对其向平台提供电子信息的安全性负责，保证相关信息不存在携带病毒、木马程序或其他可能对平台正常运作造成损害的情形。

参与者应严格履行对电子信息的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或本指引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业务信息（包括失效信息）。

参与者向平台提供的电子信息应在内容与格式等方面符合平台接口规范的要求。

1.7 平台向参与者提供的电子信息流转和管理服务所支持

的业务场景为机构投资者投资公募基金和其他场外资管产品。

第二章 参与人管理

一、基本原则

2.1.1 参与人管理是指平台根据参与人的申请，对其身份和角色等信息进行管理，并向其分配适当权限，使其能够接受平台所提供的电子信息流转与管理服务。

2.1.2 平台采用基本信息与角色信息相结合的双层参与人管理框架。参与人基本信息管理与参与人主体相关，包括参与人加入、基本信息变更和退出；参与人角色管理与参与人拟基于平台开展的业务相关，包括角色权限开通和注销。

参与人基本信息管理是角色管理的基础。平台参与人应先办理加入手续，并在此基础上根据业务需要，完成对应角色权限的开通和维护。参与人已加入平台并开通对应的角色权限是接受平台所提供电子信息流转与管理服务的前提条件。

2.1.3 参与人应保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公司仅对参与人的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参与人基本信息管理

（一）参与人加入

2.2.1.1 参与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设立的商业

银行、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信托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2.2.1.2 申请加入平台的参与者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1）《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参与者加入申请表》（附件一）；

（2）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机构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

（3）机构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模板见附件四）；

（4）参与者已签署的《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服务协议》，协议签署人不是机构法定代表人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授权委托书（参考模板见附件五）；

（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3 参与者申请加入平台的具体流程如下：

（1）参与者向本公司提交 2.2.1.2 条所列示的申请材料。

（2）本公司自收到加入申请和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

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审核通过的，本公司为其办理参与者加入手续。

2.2.1.4 参与者申请加入平台时，应同时选择并开通至少一项角色权限。

(二) 参与者基本信息变更

2.2.2.1 平台参与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参与者基本信息变更/退出申请表》（附件二）；

(2)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机构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

(3) 机构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模板见附件四）；

(4) 参与者变更名称的，还需向本公司提供已签署的《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服务补充协议》，协议签署人不是机构法定代表人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授权委托书（参考模板见附件五）；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2.2.2 参与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的具体流程如下：

(1) 参与者向本公司提交 2.2.2.1 条所列示的申请材料。

(2) 本公司自收到信息变更申请和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审核通过的，本公司为其办理参与者基本信息变更手续。

(三) 参与者退出

2.2.3.1 平台参与者办理退出的，应保证其基于平台开展的所有业务均已完结，且所有角色权限均已注销。

2.2.3.2 平台参与者办理退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参与者基本信息变更/退出申请表》（附件二）；

(2)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机构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

(3) 机构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2.3.3 参与者办理退出的具体流程如下：

(1) 参与者向本公司提交 2.2.3.2 条所列示的申请材料。

(2) 本公司自收到退出申请和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审核通过的，本公司为其办理参与者退出手续。

2.2.3.4 参与者退出申请一经生效，相关信息失效，参与者有需要基于平台开展业务的，应重新申请加入。

三、参与者角色管理

（一）参与者角色类型

2.3.1.1 平台支持的参与者角色分为投资管理人、投资标的销售机构和资产托管人三类。

2.3.1.2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可以开展投资管理业务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信托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经本公司认可的其他主体可申请开通平台的投资管理人（以下简称“投管人”）权限。

2.3.1.3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具备相关公募基金及其他场外资管产品销售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经本公司认可的其他主体可申请开通平台的投资标的销售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权限。

2.3.1.4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具备投管产品托管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及经本公司认可的其他主体可申请开通平台的资产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权限。

（二）参与者角色权限开通

2.3.2.1 平台参与者开通角色权限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1）《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参与者角色

权限业务申请表》(附件三), 列明申请开通的角色权限;

(2) 以拟开通权限角色参与测试, 经测试证明系统及通讯正常后, 本公司认可的《系统测试报告》;

(3) 申请开通角色权限的对应资质证明文件;

(4) 机构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3.2.2 参与人开通角色权限的具体流程如下:

(1) 参与人参与并通过拟开通权限角色的系统及通讯测试。

(2) 参与人向本公司提交 2.3.2.1 条所列示的申请材料。

(3) 本公司自收到角色权限开通申请和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审核通过的, 本公司为其办理参与人角色权限开通手续。

(三) 参与人角色权限注销

2.3.3.1 参与人办理角色权限注销时, 应保证以该角色参与的所有信息流转流程均已完结。

投管人办理角色权限注销时, 应保证其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均已在平台中注销。

托管人办理角色权限注销时, 应保证其所托管的所有产品均已在平台中注销、完成托管人变更或转变为无托管人模式。

2.3.3.2 平台参与人办理角色权限注销应提交以下申请材

料（均需加盖公章），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1）《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参与者角色权限业务申请表》（附件三），列明申请注销的角色权限；

（2）机构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3.3.3 参与者办理角色权限注销的具体流程如下：

（1）参与者向本公司提交 2.3.3.2 条所列示的申请材料。

（2）本公司自收到角色权限注销申请和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审核通过的，本公司为其办理参与者角色权限注销手续。

2.3.3.4 参与者角色权限注销申请一经生效，相关角色信息失效，参与者认为有必要恢复角色权限的，应再次办理角色权限开通。

参与者角色权限注销申请生效后，以该角色参与的信息流转流程无法继续进行。

第三章 电子信息流转服务

一、基本原则

3.1.1 本指引所称的电子信息流转服务，是指平台为参与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提供系统支持，使其能够以电子化方式完

成信息传递的相关辅助服务。

3.1.2 在机构投资者投资公募基金和其他场外资管产品的应用场景下，平台提供的电子信息流转服务包括产品信息流转、账户类业务信息流转、交易类业务信息流转和其他信息流转四类。

3.1.3 投管人应在本章列明的时间范围内发起电子信息流转服务申请。

对于投管人发起的服务申请，销售机构和托管人应根据自身业务及系统状况确定是否支持通过平台完成申请对应的信息流转。

支持对应信息流转的，销售机构和托管人应在本章列明的时间范围内及时处理相关电子信息并提交确认信息和确认文件；不支持对应信息流转的，销售机构和托管人应在本章列明的时间范围内及时提交确认失败信息。

对于已在平台中维护的基金和交易账户，销售机构应在本章列明的时间范围内及时发起特殊业务和对账信息流转流程，并发送相关信息。

3.1.4 平台电子信息流转服务的参与主体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规范对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保证其内容与格式符合平台要求。平台所做的检查仅为格式检查，不涉及对信息内容真伪的鉴别。

申请附带电子附件材料的，各方参与主体应对其中信息的真

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一并发送信息和电子附件材料的，平台将首先确定电子附件材料发送成功，再发送相关信息。

二、产品信息流转

（一）一般规定

3.2.1.1 平台支持为产品信息提供流转服务，包括投管产品的创建、信息变更、注销和其他经本公司认可且与投管产品信息相关的服务。

3.2.1.2 已加入平台并开通对应角色权限的投管人和托管人可作为产品信息流转服务的参与主体，其中投管人可作为其所管理投管产品的产品信息流转流程发起人。

3.2.1.3 平台接受产品信息流转申请和确认信息的时间范围为交易日 8:30—17:00。

（二）投管产品创建

3.2.2.1 对同一投管人而言，相同的产品名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只允许创建一个投管产品（不包括已注销产品）。

3.2.2.2 投管产品创建的具体流程如下：

（1）产品投管人向平台提交产品创建服务申请，如申请时需上传电子附件材料的，应在成功上传材料后再提交申请。

（2）平台对申请中业务主体身份、信息完整性、字段填写规范等方面信息进行格式检查。如投管人填写了选填信息，则选填信息也列入检查范围。

未通过检查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平台向投管人发送失败结

果。

通过检查的申请为有效申请。如产品无托管人，则申请生效，平台根据申请创建产品信息，并将产品信息发送给投管人；如果产品设有托管人，平台将申请信息和附件材料发送给托管人确认。

(3) 托管人审查有效申请信息和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向平台提交确认信息。

(4) 平台对托管人提交的确认信息进行格式检查，包括字段填写规范及与申请是否一致等。

未通过检查的确认信息为无效确认，平台向托管人发送通知，并等待其重新提交确认信息。

通过检查的确认信息为有效确认。如托管人确认成功，则代表托管人已认可投管人的申请有效，平台将根据申请创建产品信息，并将产品信息发送给投管人和托管人；如托管人确认失败，平台向投管人和托管人发送失败结果。

(三) 投管产品信息变更

3.2.3.1 投管产品信息分为关键信息和非关键信息两类：

(1) 关键信息包括产品代码、产品名称、产品类型、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托管人角色码（如有）、产品投管人法定代表人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资金账号、资金账号开户行、开户行所在地、开户名称及大额支付号。

其中，产品代码是平台在投管产品创建后为其分配的唯一标识。

(2) 非关键信息包括投管产品简称、产品投管人经办人信息（包括经办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信息等）、托管人经办人信息（包括经办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信息等）等。

3.2.3.2 投管产品关键信息变更的具体流程如下：

(1) 产品投管人向平台提交产品关键信息变更服务申请，如申请时需上传电子附件材料的，应在成功上传材料后再提交申请。

(2) 平台对申请的业务主体身份、信息完整性、字段填写规范等方面信息进行格式检查。如投管人填写了选填信息，则选填信息也列入检查范围。

未通过检查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平台向投管人发送失败结果。

通过检查的申请为有效申请。如产品无托管人，则申请生效，平台根据申请变更产品关键信息，并将变更后的信息发送给投管人；如产品设有托管人，平台将申请信息和附件材料发送给托管人确认。

(3) 托管人审查有效申请信息和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向平台提交确认信息。

(4) 平台对托管人提交的确认信息进行格式检查，包括字段

填写规范及与申请是否一致等。

未通过检查的确认信息为无效确认，平台向托管人发送通知，并等待其重新提交确认信息。

通过检查的确认信息为有效确认。如托管人确认成功，则代表托管人已认可投管人的申请有效，平台根据申请变更产品关键信息，并将变更后的信息发送给投管人和托管人；如托管人确认失败，平台向投管人和托管人发送失败结果。

在平台完成信息变更前，投管人可以产品名义办理业务，但相关信息以变更前记录为准。

3.2.3.3 投管产品非关键信息变更的具体流程如下：

(1) 产品投管人向平台提交产品非关键信息变更服务申请，如申请时需上传电子附件材料的，应在成功上传材料后再提交申请。

(2) 平台对申请的主体身份、信息完整性、字段填写规范等方面信息进行格式检查。如投管人填写了选填信息，则选填信息也列入检查范围。

未通过检查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平台向投管人发送失败结果。

通过检查的申请为有效申请，平台根据申请变更产品非关键信息，并将变更后的信息发送给投管人，产品设有托管人的，一并发送给托管人。

在平台完成信息变更前，投管人可以产品名义办理业务，但

相关信息以变更前记录为准。

3.2.3.4 投管人变更产品信息后，如需变更相关销售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处的账户资料，可通过平台提供的账户类信息流转服务实现。

3.2.3.5 设有托管人的投管产品变更托管人，具体流程如下：

(1) 产品投管人向平台提交产品托管人变更申请，如申请时需上传电子附件材料的，应在成功上传材料后再提交申请。

(2) 平台对申请的业务主体身份、信息完整性、字段填写规范等方面信息进行格式检查。如投管人填写了选填信息，则选填信息也列入检查范围。

未通过检查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平台向投管人发送失败结果。

通过检查的申请为有效申请，平台将申请信息和附件材料发送给新托管人确认。

(3) 新托管人审查有效申请信息和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向平台提交确认信息。

(4) 平台对新托管人提交的确认信息进行格式检查，包括字段填写规范及与申请是否一致等。

未通过检查的确认信息为无效确认，平台向新托管人发送通知，并等待其重新提交确认信息。

通过检查的确认信息为有效确认。如新托管人确认成功，则

代表其已认可投管人的申请有效，平台根据申请变更产品托管人，并将更新后的信息（包括完整的产品及其账户信息）发送给原托管人和新托管人；如新托管人确认失败，平台向投管人和新托管人发送失败结果。

（四）投管产品注销

3.2.4.1 投管产品注销的具体流程如下：

（1）产品投管人向平台提交产品注销服务申请。

（2）平台对申请的业务主体身份、信息完整性、字段填写规范等方面信息进行格式检查。如投管人填写了选填信息，则选填信息也列入检查范围。

未通过检查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平台向投管人发送失败结果。

通过检查的申请为有效申请。如产品无托管人，则申请生效，平台根据申请注销产品信息，并将结果发送给投管人；如产品设有托管人，平台将申请信息发送给托管人确认。

（3）托管人审查有效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向平台提交确认信息。

（4）平台对托管人提交的确认信息进行格式检查，包括字段填写规范及与申请是否一致等。

未通过检查的确认信息为无效确认，平台向托管人发送通知，并等待其重新提交确认信息。

通过检查的确认信息为有效确认。如托管人确认成功，则代

表托管人已认可投管人的申请有效，平台根据申请注销产品信息，并将结果发送给投管人和托管人；如托管人确认失败，平台向投管人和托管人发送失败结果。

3.2.4.2 已注销产品相关信息失效，不可再启用。

三、账户类业务信息流转

（一）一般规定

3.3.1.1 平台支持为参与人之间的账户类业务提供信息流转服务，所支持的账户类业务范围包括注册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修改账户资料、注销基金账户和存量账户导入业务等。上述业务中除存量账户导入业务外，均属于常规账户类业务。

3.3.1.2 已加入平台并开通对应角色权限的投管人、销售机构和托管人可作为平台账户类业务信息流转服务的参与主体，其中投管人可作为其所管理产品的账户类业务信息流转流程发起人。

3.3.1.3 平台接受账户类业务信息流转申请和确认信息的时间范围为交易日 8:30—17:00。

销售机构应于每一交易日 17:00 前发送账户确认文件。

3.3.1.4 投管人发起账户类业务信息流转流程前应确保产品已成功创建且状态正常。

（二）常规账户类业务相关信息流转

3.3.2.1 常规账户类业务信息流转的具体流程如下：

(1) 产品投管人向平台提交常规账户类业务信息流转服务申请，如申请时需上传电子附件材料的，应在成功上传材料后再提交申请。

(2) 平台对申请中信息完整性和字段填写规范等方面信息进行格式检查。如投管人填写了选填信息，则选填信息也列入检查范围。

未通过检查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平台向投管人发送失败结果。

通过检查的申请为有效申请，平台将相关信息和附件材料发送给销售机构确认。同时，平台可按照投管人要求将留存的产品电子附件材料附在申请中一并向销售机构发送。

(3) 销售机构审查有效申请信息和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向平台提交确认信息。

(4) 平台对销售机构提交的确认信息进行格式检查，包括字段填写规范及与申请是否一致等。

未通过检查的确认信息为无效确认，平台向销售机构发送通知，并等待销售机构重新提交确认信息。

通过检查的确认信息为有效确认。如销售机构确认成功，则代表销售机构已认可投管人的申请有效，平台将处理结果发送给投管人和销售机构，产品设有托管人的，一并发送给托管人；如销售机构确认失败，平台向投管人和销售机构发送失败结果，产品设有托管人的，一并向托管人发送。

(5) 销售机构收到份额登记机构的账户确认文件应及时向平台发送。

(6) 平台根据确认文件维护系统中的基金和交易账户信息，并将文件发送给投管人，产品设有托管人的，一并发送给托管人。

(三) 存量账户导入相关信息流转

3.3.3.1 存量账户导入服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1) 产品投管人向平台提交存量账户导入服务申请，如申请时需上传电子附件材料的，应在成功上传材料后再提交申请。

(2) 平台对申请中信息完整性和字段填写规范等方面信息进行格式检查。如投管人填写了选填信息，则选填信息也列入检查范围。

未通过检查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平台向投管人发送失败结果。

通过检查的申请为有效申请，平台将相关信息和附件材料发送给销售机构确认。同时，平台可按照投管人要求将留存的产品电子附件材料附在申请中一并向销售机构发送。

(3) 销售机构审查有效申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向平台提交确认信息。如销售机构确认成功的，应在确认信息中提供完整、准确的账户资料，并保证基金账号与申请中一致。

(4) 平台对销售机构提交的确认信息进行格式检查，范围包括字段填写规范、资料完整性和关联关系等。

未通过检查的确认信息为无效确认，平台向销售机构发送通知，并等待销售机构重新提交确认信息。

通过检查的确认信息为有效确认。如销售机构确认成功，则代表销售机构已认可投管人的申请有效，平台根据确认信息维护系统中的基金和交易账户信息，并将处理结果发送给投管人和销售机构，产品设有托管人的，一并发送给托管人；如销售机构确认失败，平台向投管人和销售机构发送失败结果，产品设有托管人的，一并向托管人发送。

四、交易类业务信息流转

（一）一般规定

3.4.1.1 平台支持为参与人之间的交易类业务提供信息流转服务，所支持的交易类业务范围包括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跨市场转托管、修改分红方式、业务撤单等。

3.4.1.2 已加入平台并开通对应角色权限的投管人、销售机构和托管人可作为平台交易类业务信息流转服务的参与主体，其中投管人可作为其所管理产品的交易类业务信息流转流程发起人。

3.4.1.3 除特殊情况外，与交易相关的基金和交易账户信息已在平台维护完成是参与人发起交易类业务信息流转流程的前提条件。

特殊情况是指投管人开立基金账户并在当日或下一交易日

发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修改分红方式相关的信息流转流程。

3.4.1.4 平台接受交易类业务信息流转申请和确认信息的时间范围为交易日 8:30—17:00。

销售机构应于每一交易日 17:00 前发送交易确认文件。

3.4.1.5 平台暂不提供资金清算和交收服务。业务涉及的资金清算和交收事宜，由投管人、销售机构和托管人（如有）自行协商确定。

（二）认购、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相关信息流转

3.4.2.1 产品认购、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相关信息流转的具体流程如下：

（1）投管人向平台提交服务申请，如申请时需上传电子附件材料的，应在成功上传材料后再提交申请。

（2）平台对申请中信息完整性和字段填写规范等方面信息进行格式检查。如投管人填写了选填信息，则选填信息也列入检查范围。

未通过检查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平台向投管人发送失败结果。

通过检查的申请为有效申请，平台将相关信息和附件材料发送给销售机构确认。产品设有托管人的，平台同时将信息和附件材料发送给托管人。

（3）销售机构根据交易规则和资金划付情况完成对有效申

请的核查处理，并向平台提交确认信息。

(4) 平台对销售机构提交的确认信息进行格式检查, 包括字段填写规范及与申请是否一致等。

未通过检查的确认信息为无效确认, 平台向销售机构发送通知, 并等待销售机构重新提交确认信息。

通过检查的确认信息为有效确认。如销售机构确认成功, 则代表销售机构已认可投管人的申请有效, 平台将处理结果发送给投管人和销售机构, 产品设有托管人的, 一并发送给托管人; 如销售机构确认失败, 平台向投管人和销售机构发送失败结果, 产品设有托管人的, 一并向托管人发送。

(5) 销售机构收到份额登记机构的交易确认文件应及时向平台发送。

(6) 平台将确认文件发送给投管人, 产品设有托管人的, 一并发送给托管人。

(三) 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修改分红方式和撤单相关信息流转

3.4.3.1 产品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修改分红方式和撤单业务相关信息流转的具体流程如下:

(1) 投管人向平台提交服务申请, 如申请时需上传电子附件材料的, 应在成功上传材料后再提交申请。

(2) 平台对申请中信息完整性和字段填写规范等方面信息进行格式检查。如投管人填写了选填信息, 则选填信息也列入检

查范围。

未通过检查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平台向投管人发送失败结果。

通过检查的申请为有效申请，平台将相关信息和附件材料发送给销售机构确认。产品设有托管人的，平台同时将信息和附件材料发送给托管人。

(3) 销售机构根据交易规则完成对有效申请的核查处理，并向平台提交确认信息。

(4) 平台对销售机构提交的确认信息进行格式检查，包括字段填写规范及与申请是否一致等。

未通过检查的确认信息为无效确认，平台向销售机构发送通知，并等待销售机构重新提交确认信息。

通过检查的确认信息为有效确认。

对撤单业务，如销售机构确认成功，则代表销售机构已认可投管人的申请有效，平台撤销相关申请，并将结果发送给投管人和销售机构，产品设有托管人的，一并发送给托管人；如销售机构确认失败，平台向投管人和销售机构发送失败结果，产品设有托管人的，一并向托管人发送。

对除撤单外的其他业务，如销售机构确认成功，则代表销售机构已认可投管人的申请有效，平台将处理结果发送给投管人和销售机构，产品设有托管人的，一并发送给托管人；如销售机构确认失败，平台向投管人和销售机构发送失败结果，产品设有托

管人的，一并向托管人发送。

(5) 对除撤单外的其他业务，销售机构收到份额登记机构的交易确认文件应及时向平台发送。

(6) 平台将确认文件发送给投管人，产品设有托管人的，一并发送给托管人。

五、其他信息流转

(一) 一般规定

3.5.1.1 平台支持为参与人之间的其他信息提供流转服务。其他信息包括特殊业务信息、对账信息和投资标的产品行情信息等。

其中，特殊业务是指与已在平台中维护的基金和交易账户相关，但未通过本章三、四节所述流程开展的业务，包括投管人通过其他渠道开展的交易类业务，以及因份额登记机构发起份额强制调增、强制调减、冻结、解除冻结、非交易过户、红利发放和强制赎回所致的业务等。

对账信息是指平台中已维护基金和交易账户的份额持有情况。账户中持有短期理财产品的，对账信息还应包含短期理财产品的份额可赎回日期信息。

投资标的产品行情信息是指投资标的产品净值、产品开放状态（包括是否可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和销售限额等相关信息。

3.5.1.2 已加入平台并开通对应角色权限的投管人、销售机

机构和托管人可作为平台其他信息流转服务的参与主体，其中销售机构可作为其所销售产品的其他信息流转流程发起人。

3.5.1.3 平台的其他信息流转服务主要以文件流转方式进行。

3.5.1.4 销售机构应于交易日 17:00 前发起特殊业务和对账信息流转流程，于交易日 10:00 前发起投资标的产品行情信息流转流程。

（二）特殊业务和对账信息流转

3.5.2.1 平台特殊业务和对账信息流转流程如下：

（1）销售机构及时向平台发送所有特殊业务和对账信息。

（2）平台将销售机构发送的信息发送给相关投管人和托管人。

（三）投资标的产品行情信息流转

3.5.3.1 平台投资标的产品行情信息流转流程如下：

（1）销售机构向平台发送投资标的产品行情信息。

（2）平台将销售机构发送的信息发送给相关投管人和托管人。

第四章 电子信息管理服务

一、基本原则

4.1.1 本指引所称的电子信息管理服务，是指平台对系统中维护和流转的电子信息进行收集、记录和整理，并以适当的方式

向参与人提供的相关辅助服务。

4.1.2 电子信息包括属性信息和不同状态的流转处理信息。

其中，属性信息是指通过系统维护或信息流转而生成的参与人、产品及其账户信息。平台仅记录系统中当前生效的属性信息。

流转处理信息包括产品、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信息流转过程中的处理流水信息。流转处理信息状态分为“待销售机构确认”、“待托管人确认”、“处理成功”、“处理失败”和“已撤单”五种。

4.1.3 在机构投资者投资公募基金和其他场外资管产品的应用场景下，平台提供的电子信息管理服务包括参与人资料通知、日终信息汇总和信息查询服务三类。

4.1.4 对于所管理的电子信息，平台仅保证其已按维护输入或流转生成信息进行了恰当记录和整理，并及时向参与人发送。

二、参与人资料通知

4.2.1 平台支持参与人资料通知服务，每日整理更新参与人资料，并向接收方发送通知。

4.2.2 平台全体参与人可作为资料通知的接收方。

4.2.3 平台于交易日 8:00 前发送当日已生效的参与人信息。

4.2.4 参与人资料通知中的信息包括参与人代码、参与人名称、参与人角色类型和细分类型等。

三、日终信息汇总

4.3.1 平台支持日终信息汇总服务，每日终根据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信息流转流水数据生成当日业务汇总信息，并发送给接收方作为参考。

4.3.2 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信息流转服务的参与主体可作为相关日终汇总信息的接收方。

4.3.3 平台对交易日 8:30—17:00 间的流转处理信息进行汇总，并于当日向接收方发送。

4.3.4 汇总信息中包含所有当日新增和状态发生更新的账户类与交易类业务流转处理信息。

参与各方仅能接收与其相关的上述信息。

四、信息查询

4.4.1 平台支持参与者查询与其相关的产品属性信息和流转处理信息等。

4.4.2 已加入平台并开通对应角色权限的投管人和托管人可发起信息查询申请。

4.4.3 投管人和托管人可查询其所管理或托管产品（及相关账户）的属性信息，以及其所参与的信息流转流程对应的流转处理信息。

参与者可查询的属性信息为平台记录的当前生效信息，已被覆盖或删除的信息记录不再向参与者提供。

参与者可查询的流转处理信息包括相关信息的流转状态、返

回代码和错误描述（如有）。

4.4.4 参与者进行信息查询的具体流程如下：

（1）平台参与者向平台提交信息查询申请。

（2）平台对申请中的业务主体身份、信息完整性、字段填写规范等方面信息进行格式检查。

未通过检查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平台向查询发起人发送失败结果。

通过检查的申请为有效申请，平台向查询发起人反馈查询结果。

4.4.5 投管人和托管人可于交易日 8:30—17:00 间发起信息查询申请。

第五章 平台费用

5.1 平台收费开始时间、收费方式及标准由本公司在平台上线后另行公告。

如无另行公告，平台暂不收费。

第六章 附则

6.1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第三方侵权等因素致使平台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在本公司已提前通知或公告的情况下，因常规或紧急的设备与系统维护、维修、升级等情形致使平台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给

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2 本指引所指的“交易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6.3 本指引由本公司负责修订和解释。

6.4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参与者加入办理须知

1、参与人在申请加入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以下简称“FISP 平台”）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业务申请表。

2、参与者办理 FISP 平台加入时应提供如下材料（以下资料需加盖公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 5) FISP 平台系统测试报告
- 6) 已签署的《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服务协议》
- 7) 《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参与者角色权限申请表》
及相关材料
- 8) 其他中国结算要求的申请材料

对于未完全提供上述材料的参与者，中国结算拒绝其加入 FISP 平台。

3、参与者加入业务办理完成后，中国结算告知其 FISP 平台参与者代码及生效日期。

4、中国结算仅对参与者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核查其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业务申请表所填写内容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前述审核行为并不表明对参与者所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保证。

**附件二 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
 参与者基本信息变更/退出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参与者名称		参与者代码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成立批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_____	证件有效期 截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有效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者基本信息变更			
变更项	变更前资料	变更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者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基于本平台开展的所有业务是否均已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者本平台所有角色权限是否均已注销。			
经办人姓名		电话	
		传真	
		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声明与保证:			
1、本申请人自愿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以下简称“FISP 平台”）参与者基本信息变更/退出业务，保证所提供所有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本申请人将严格遵守 FISP 平台的管理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并承担因违反 FISP 平台管理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表一式两份。

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参与者基本信息变更/退出 办理须知

1、参与人在办理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以下简称“FISP平台”）参与者基本信息变更/退出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业务申请表。

2、参与者办理 FISP 平台基本信息变更/退出时应提供如下材料（以下资料需加盖公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 5) 其他中国结算要求的申请资料

参与者办理名称变更的，还需提供已签署的《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服务补充协议》。

对于未完全提供上述材料的参与者，中国结算拒绝为其办理基本信息变更/退出业务。

4、本业务申请表中“参与者代码”是指FISP平台为参与者分配的代码。

5、参与者加入业务办理完成后，中国结算告知其基本信息变更/退出业务办理结果及生效日期。

6、中国结算仅对参与者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核查其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业务申请表所填写内容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前述审核行为并不表明对参与者所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保证。

**附件三 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
参与人角色权限业务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参与人名称				参与人代码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成立批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_____			证件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有效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角色权限申请						
	FDAP 用户号	FDAP 应用程序编号	FDEP 小站号			
<input type="checkbox"/> 投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人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角色权限注销						
	对应注销角色码					
<input type="checkbox"/> 投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人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机构						
经办人姓名		电话		传真		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声明与保证:						
<p>1、本申请人自愿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以下简称“FISP 平台”）角色权限业务，保证所提供所有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p> <p>2、本申请人将严格遵守 FISP 平台的管理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并承担因违反 FISP 平台管理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表一式两份。

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参与者角色权限业务办理须知

1、参与人在办理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以下简称“FISP 平台”）角色权限业务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业务申请表。

2、参与者办理 FISP 平台角色权限业务时应提供如下材料（以下资料需加盖公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 5) FISP 平台系统测试报告（申请权限相关）
- 6) 申请角色权限的对应资质证明文件
- 7) 其他中国结算要求的申请资料

对于未完全提供上述1)-7)材料的角色权限申请参与者，中国结算拒绝为其分配相应角色；对于未完全提供上述1)-4)、7)材料的角色权限注销参与者，中国结算拒绝为其办理角色权限注销。

3、本业务申请表中“参与者代码”是指 FISP 平台为参与者分配的代码，初次办理角色权限业务的参与者可不填写。

4、本业务申请表中“FDAP 用户号”及“FDEP 小站号”分别指参与者相关角色接入 FISP 平台所使用的消息传输及文件传输系统深证通参数信息，“FDAP 应用程序编号”是指参与者自编、以便 FISP 平台进行识别的应用设备名称。

5、参与者角色权限业务办理完成后，中国结算告知其相应角色码及生效日期。

6、中国结算仅对参与者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核查其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业务申请表所填写内容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前述审核行为并不表明对参与者所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保证。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相关手续的
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_____为我公司经办人：

经办人证件类型：_____

经办人证件号码：_____

授权范围：办理中国结算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
参与者管理相关手续。

授权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
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 _____（证件类型： _____；证件号
码： _____）签署中国结算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
支持平台相关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